承诺书

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之规定，我司符合2023年度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奖励补贴的申请条件。我司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已知悉，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公章均真实有效。如违反承诺，我司将主动退回已领取的奖励资金。若有伪造数据，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，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处罚。

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 年 月 日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1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十三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2023年度海口市新注册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。法人承诺未申领我省其他企业注册类奖励。 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公司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2022年末注册资本 |  万元 | 2023年末注册资本 |  万元 |
|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|  万元（附第三方验资报告）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 | 航运金融服务企业1%□ 航运金融服务企业1%□  |  万元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海口市港航处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海口市港航处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注册资金专指货币出资,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，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验资报告为准；本表一式三份。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2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2023年度新增船舶运力、保持船舶总运力补贴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公司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2022年度船舶总运力 |  万载重吨 |   | 2023年度船舶总运力 |  万载重吨 |
| 新增运力（1-10年） |  万载重吨 | 新增运力（11年及以上） |  万载重吨 |
| 2023年度货运周转量 | 万吨公里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 | 新增运力补贴 |  万元 | 保持船舶总运力补贴 |  万元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海口市港航处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海口市港航处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3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2023年度新开通集装箱航线补贴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公司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开通航线及运行情况 |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开通了海口至 的外贸集装箱航线 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开通了海口至 的华东（含）以北内贸集装箱航线 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开通了 至 的外贸集装箱航线并在海口港挂靠，本年度共计挂靠 航次。 |
|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开通了海口至 的港、澳、台集装箱航线 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 | 外贸航线补贴 |  万元 | 内贸航线补贴 |  万元 |
| 外贸挂靠海口港航线补贴 | 万元 | 港、澳、台航线补贴 |  万元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港口经营单位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港口经营单位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4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第八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2023年度集装箱航线稳定发班补贴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公司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开通航线及运行情况 | 本公司开通了海口至 的外贸集装箱航线，稳定运行 年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本公司开通了海口至 的港、澳、台集装箱航线，稳定运行 年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本公司开通了海口至 的华东（含）以北内贸集装箱航线，稳定运行 年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本公司开通了海口至 的环北部湾的内贸集装箱航线，稳定运行 年，本年度共计发班 航次。 |
|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 | 外贸航线补贴 |  万元 | 港、澳、台航线补贴 |  万元 |
| 华东（含）以北内贸航线补贴 | 万元 | 环北部湾的内贸航线补贴 |  万元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港口经营单位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港口经营单位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5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海府规〔2023〕1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2023年度集装箱运输存量、增量、中转箱量、外贸出口重箱补贴。（**承诺已扣除“海口=洋浦”段箱量**）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公司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集装箱运输箱量情况 | 2023年度完成集装箱量 | 标箱 | 2022年度完成集装箱量 | 标箱 | 集装箱增长箱量 | 标箱 |
| 2023年度完成**重箱**箱量 | 标箱 | 2022年度完成**重箱**箱量 | 标箱 | 重箱增量 | 标箱 |
| 中转内贸重箱 | 标箱 | 中转外贸重箱 | 标箱 | 外贸出口重箱 | 标箱 |
| 我司在海口港开展 至 至 等内外贸同船航线，年累计外贸重箱 标箱。 |
| 补贴资金申请 | 存量稳定补贴 |  万元 | 增长箱量补贴 |  万元 | 重箱增量补贴 | 万元 |
| 中转内贸重箱补贴 | 万元 | 中转外贸重箱 |  万元 |
| 外贸出口重箱 | 万元 | 内外贸同船航线外贸重箱达标补贴 | 万元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港口经营单位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港口经营单位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**海口市航运企业发展奖励补贴申请（审批）表6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单位联系人：（姓名/手机/固定电话）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申请单位填写 |
| 申报单位申请 | 根据《海口市促进航运业稳定发展办法修订》第三条、第五条规定，本公司申请往年新增船舶运力补贴尾款（资金分三年平均拨付）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公司基本情况 | 公司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机构代码 |  | 税务登记号 |  |
| 2021年度申请的新增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 其中已迁出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
| 目前实际保有新增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
| 2022年度申请的新增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 其中已迁出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
| 目前实际保有新增船舶运力 | 万载重吨 |
| 开户银行 | 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补贴资金申请 | 2021年度新增的运力 |  已申请2021、2022年度资金；现申请2023年度资金 万元。 |
| 2022年度新增的运力 |  已申请2022年度资金；现申请2023年度资金 万元。 |
|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|
| 海口市港航处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 | （单位签章）核实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（审批）表经海口市港航处出具核实意见（初审意见）后提交市交通港航局审核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其他说明：本航运政策第十一条、十二条按海南省、海口市普惠性人才政策和金融政策执行，不在海口市交通港航局申请。如航运企业有具体需求，海口市交通港航局将积极协调人才部门和金融部门开展政策解读、申请、办理等相关工作；如对政策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海口市交通港航局水运港口管理科，电话：68724472 ，邮箱：shuiyunchu@163.com；